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A	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419	009420
该份额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2.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宝盈祥明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时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开放期,但须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期限的有关规定。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届时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以相关公告为准。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开放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不设交易级差。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受到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红利再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数额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并提前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基金各销售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 M)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万≤M(200 万	0.50%
	200万≤M(500 万	0.30%
	M ≥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 / 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该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详细费率标准及费率标准调整,请查阅网上交易平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我司直销渠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00 份。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关于赎回业务的详细事项,请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其它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分别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		
A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 日	0.75%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30日≤持有期限(90 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持有期限(180 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180 日	0	--
C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	持有期限(7 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持有期限(30 日	0.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期限≥30 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换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入金额 = B × C × (1 – D) / (1+G) +H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E

其中: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H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H=0。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投资人申请将持有的 10,000 份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A 转换为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66 元,投资人持有该基金 385 日,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费率为 0.80%,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申购费率为 1.50%,则投资人转换后可得到的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 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 转入金额 =10,000 × 1.066 × (1–0%) ÷ (1+0.7%) +0=10,585.90 元

转入份额 =10,585.90 ÷ 1.163=9,102.24 份

特别提示:

由宝盈祥明一年定开混合 A 转入宝盈鸿利收益混合 A、宝盈泛沿海混合、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A、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和宝盈睿丰创新混合 A 时,如果投资人的转入金额在 5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之间,在收取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时,将直接按照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收取,不再扣减申购原基金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放期内,开通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所有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不含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00 份。

2、开通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的销售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人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官网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能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投资人因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托管转出导致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时,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不处于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当投资人申请转换的基金份额少于其合计持有的该只基金份额时,首选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模式,不能将前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份额,或将后端收费基金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份额。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含)后投资人可前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投资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起计算。

(5)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本公司直销柜台、官方网站、掌上宝盈 APP、宝盈基金微信服务号)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盈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均受理投资人的基金开户、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人留意。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转换业务的最新优惠活动为:自 2026 年 4 月 8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渠道办理旗下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及新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免收前端认(申)购费;办理转换业务时,免收转换补差费,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参加销售机构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采用一年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或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届时将提前公告,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 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频准激光本次发行价格为 186.88 元 / 股,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23,920.64
2	嘉实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5	99,980.80
3	嘉实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	31,956.48
4	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5	99,980.8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七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00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3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超短债债券 A	嘉实超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73	07000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6	1.055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31,481.89	5,762,641.6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040	0.0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的第七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6年 8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8 月 1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8 月 13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8 月 11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87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8826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自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 2026 年 8 月 1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中欧国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国企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国企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亚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径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亚婷
任职日期	2026-08-11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 4 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 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0007 /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11-03 / – 015387 /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3-29 / – 014996 / 中欧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4-12 / 2025-04-07 015453 / 中欧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5-06 / – 015880 / 中欧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06-28 / – 017919 / 中欧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3-02 / – 014608 / 中欧商贸零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4-21 / 2024-05-16 004734 / 中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6-19 / 2024-08-23 018963 / 中欧国证 2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07-18 / – 019759 / 中欧半导体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1-21 / 2025-09-01 022674 / 中欧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12-30 / – 024359 / 中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7-22 / – 024891 / 中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9-01 / – 026742 / 中欧中证 A5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4-22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径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计划增持基金份额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 REIT(场内简称:沈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9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沈阳国际软件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计划增持基金份额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沈阳昂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控股”)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昂立控股或其关联方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计划增持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增持相关计划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昂立控股或其关联方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沈阳国际软件园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8,631.60 万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28.772%;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沈阳顺安恒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4,500.00 万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15.000%;上述主体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3,131.60 万份,持有份额比例为 43.772%。

(三)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买入本基金基金份额。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累计增持金额:本次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5、本次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实施期限:2026 年 8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

6、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7、拟增持基金份额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执行总裁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卫星
任职日期	2026年 8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托管投资服务)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养老金融部副总经理。2022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督察长、副执行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执行总裁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家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8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新任执行总裁履职前,暂由督察长、副执行总裁陈卫星先生代行执行总裁职务。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备案程序。

公司对张家文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唯品会商业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6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6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不动产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